

杭州伟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绞线 6000t 搬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 日,杭州伟峰电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杭州伟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绞线 6000t 搬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伟峰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戴村村,使用企业所属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漆包机 8 台、拉丝机 67 台、绞线机 119 台、丝包机 18 台等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绞线 6000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9 月委托由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伟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绞线 6000t 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2]180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各类绞线 6000t,实际产能为年产各类绞线 4500t。

企业已于 2023 年 02 月 8 日申领完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109255779845M001P。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 万元,占比 2.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伟峰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部分环境保护设施(具体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绞线 6000t,由于漆包机只投入 6 台,目前产能只有 4500t/a,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杭州伟峰电子有限公司项目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原辅料、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本项目设备有所减少(漆包机减少 2 台),生产原辅料消耗量也有所减少,不属于

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RO 浓水及反冲洗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废水和 RO 浓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废气

项目食堂仅进行蒸煮，不会产生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及退火油雾废气、涂漆及烘干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

拉丝及退火油雾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涂漆及烘干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3 级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漆包机、拉丝机、绞线机运行等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治理措施为：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乳化液的废金属泥、废乳化液（废拉丝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毛毡（含漆渣）、废滤芯、软包装固废、废催化剂及生活垃圾。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乳化液的废金属泥、废乳化液（废拉丝油）、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毛毡（含漆渣）分类收集后一并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废滤芯、软包装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催化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3-H-258），在监测日工况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3-H-258），监测期间，6 条包漆线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要求；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3-H-258 及 2023-H-522），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建设项目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并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杭州伟峰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完成调试，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杭州伟峰电子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

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管理台帐，并及时记录。

4.建设单位须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增设危废库。

八、验收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

杭州伟峰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项目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成 员	董煊璠	杭州伟峰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62187537
	高建江	杭州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13868138747
	陈明	浙江省环科院	专家	13858148483
	朱柏荣	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	13567107443

